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柞环批复（2021）1号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关于陕西省柞水县孔家沟铁、金多金属矿 详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柞水县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审批<陕西省柞水县孔家沟铁、金多金属矿详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金达矿业〔2021〕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柞水县下梁镇明星社区孔家沟，该项目勘查面积为 $2.62\text{km}^2$ ，采用 $1/2$ 千地形地质测量、 $1:2000$ 水环工地质测量、 $1:10000$ 水环工调查及槽、坑、钻探工程等方法及手段，对区内金矿资源实施详查，求获 $332+333$ 金矿资源量。该项目总投资 $425.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9.06\%$ 。

经审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 二、项目在勘探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堆放料场采取篷布遮盖、对场地和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设置探矿通风井，坑探必须采取湿法作业抑尘。
2. 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项目钻探废水通过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钻探作业，矿坑涌水全部综合利用，严禁外排。生活污水设旱厕收集后综合利用。
3.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合理选取施工作业点，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操作过程严禁打干钻；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禁止夜间施工，车辆经过环境敏感点时禁止鸣笛。
4.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原探矿作业遗留废石和勘探期剥离表土、废石等按环评要求综合利用，严禁乱堆乱倒；钻探泥浆经沉淀池沉淀后固化填埋；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制定植被恢复计划并逐步实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6. 对矿坑涌水重金属含量进行监测，以防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和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7.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8. 建设单位在勘探过程中要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成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和管理人员，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主动接

受环保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

五、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柞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实施。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关于对下梁镇人民政府环境违法问题的督办函

下梁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督办如下：

一、督办事项

1. 2021年3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你镇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你镇在未依法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经调查，该项目名称为“下梁镇中心小学教学楼及附属设施工程”，建设地址位于下梁镇中心小学内，建设内容为教学楼及附属设施，建设规模为一栋教学楼，总建筑面积约1500平方米，总投资约150万元。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审查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责审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2. 2021年3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你镇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你镇在未依法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经调查，该项目名称为“下梁镇中心小学教学楼及附属设施工程”，建设地址位于下梁镇中心小学内，建设内容为教学楼及附属设施，建设规模为一栋教学楼，总建筑面积约1500平方米，总投资约150万元。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审查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责审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二、督办要求

1. 你镇要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开展自查，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要立即停止建设，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确保环境违法行为得到彻底整改。

2. 你镇要举一反三，深刻汲取教训，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杜绝类似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三、抄送

抄送：下梁镇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21年3月25日印发